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其乃根據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終止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每股份[編纂]港元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份[編纂]港元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在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4,864,000元，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無形資產，故並未作出調整。
- (2) [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之最低值及最高值，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6,512,000元)，未慮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行使認沽期權契據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售回股份金額人民幣106,559,000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根據富安認沽期權、DF認沽期權及GL認沽期權，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編纂]後，該等認沽期權須終止。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並根據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達致，惟並無慮及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認沽期權契據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港元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兌換。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